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 A.5.6 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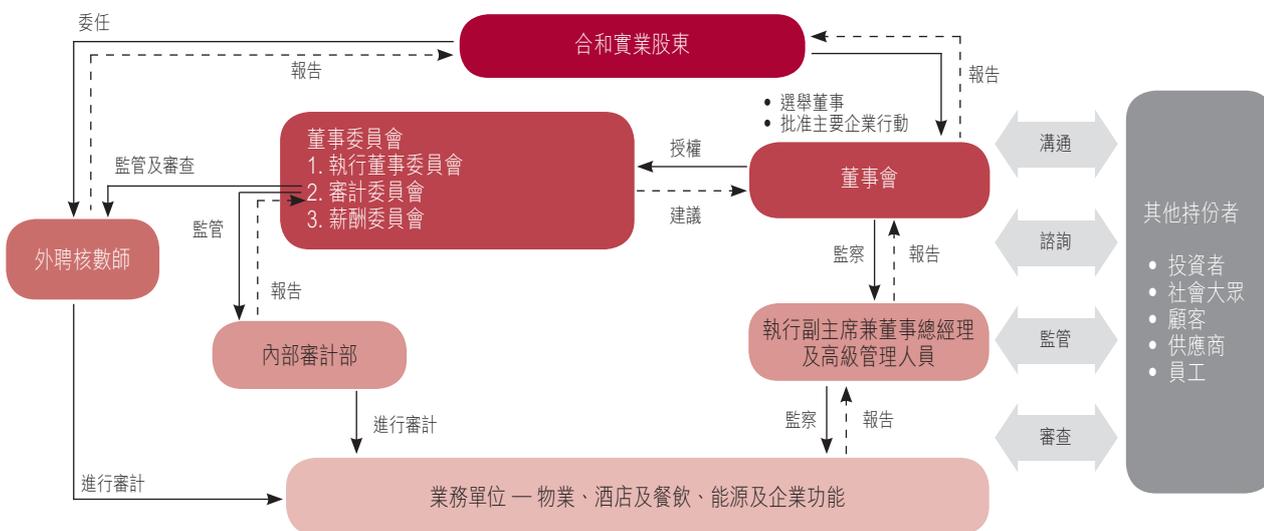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定期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連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任人唯才，著眼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經驗及專長。鑒於本公司致力於各業務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適度均衡，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能為提高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利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0頁內。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權的可能性，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於年內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主席及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年內，胡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i)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上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或(iii)上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會獲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之手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除薪酬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外，該兩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恒先生(主席)、陸勵荃女士、葉毓強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一年內擔任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聘用條款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工作
- 評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內部審計資源是否足夠及勝任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主席)、陸勵荃女士及嚴震銘博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本公司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二零一八曆年之薪酬待遇及就二零一七曆年發放之花紅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胡爵士 KCMG, FICE 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胡文新先生 JP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鑑賢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永霖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 JP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李嘉士先生 JP	6/6	不適用	4/4	1/1	1/1
胡文佳先生 ¹	6/6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勵荃女士	5/6	4/4	4/4	1/1	1/1
陳祖恒先生	6/6	4/4	不適用	1/1	0/1
嚴震銘博士 ²	6/6	2/2	4/4	1/1	1/1
中村亞人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葉毓強先生 ³	6/6	4/4	3/3	1/1	1/1

註：

¹ 於2018年1月26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並不再擔任為審計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²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審計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³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了一次會議。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董事定時介紹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知識以執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巧及知識：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胡爵士 KCMG, FICE	✓	✓	✓
何炳章先生	✓	✓	✓
胡文新先生 JP	✓	✓	✓
郭展禮先生	✓	✓	✓
楊鑑賢先生	✓	✓	✓
王永霖先生	✓	✓	✓
梁國基博士工程師	✓	✓	✓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 JP	✓	✓	✓
李嘉士先生 JP	✓	✓	✓
胡文佳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勵荃女士	✓	✓	✓
陳祖恒先生	✓	✓	✓
嚴震銘博士	✓	✓	✓
中村亞人先生	✓	✓	✓
葉毓強先生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女士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副總經理郭展禮先生。於回顧年度內，顧女士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且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全體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的職責。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件及其薪酬。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獲聘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以及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合和公路基建出售事項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90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921
其他	680
合計	5,50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捍衛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為此，本集團致力構建與COSO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一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非絕對但合理的保證。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於每季度舉行的董事會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更新之《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融入COSO原則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概述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平台，使其能於毋畏報復或迫害的情況下，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盡責而有效的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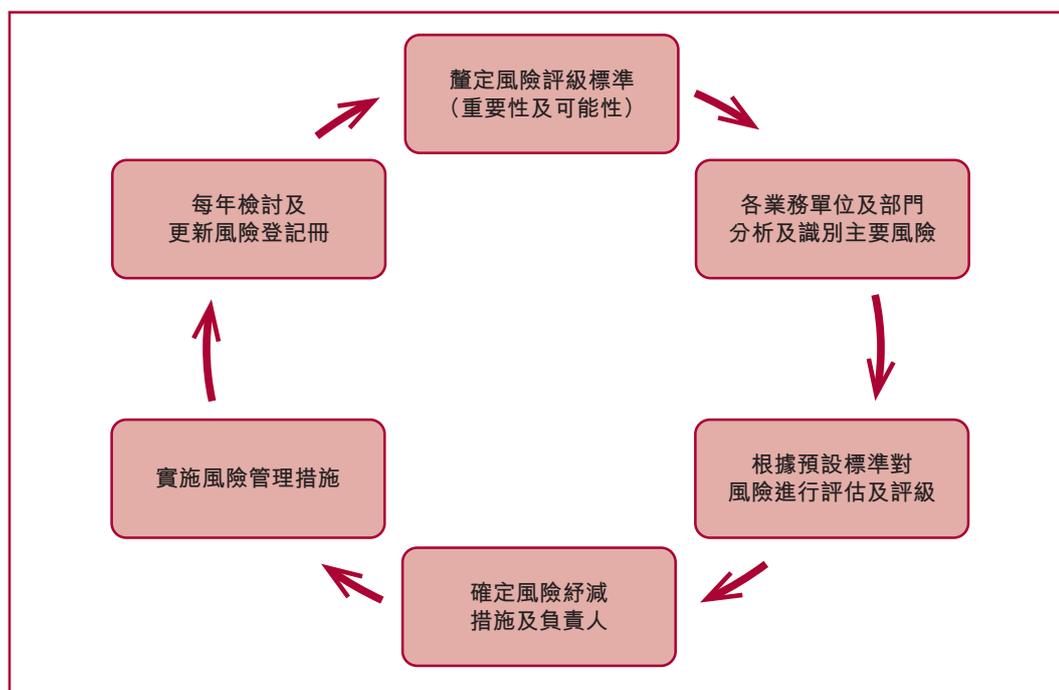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2頁）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風險評估

本集團上下均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以：

- (a)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
- (b)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活動當中；及
- (c) 設計並實施高效有力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其後，該等計劃及預算將與實際表現作定期對比檢討，確認及調整差異。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高級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每年均會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內部核數師會將其審計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四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二零一八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例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二零一八財年的風險評估，本集團繼續面臨各類經營風險，例如建設項目（特別是合和中心二期）的竣工風險、人才管理、勞工短缺及科技挑戰等等，但宏觀環境造成的影響仍構成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

- (a) 物業 — 投資物業，銷售物業及發展物業
- (b) 酒店及餐飲 — 酒店、餐飲及餐廳

由此識別的主要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業務	二零一八財年 風險變動
經濟及金融	由於經濟下滑、貿易保護主義、金融及物業市場負面發展、信貸緊縮、再融資風險、貨幣波動及利率上升(尤其是人民幣及美元)而導致的收入/溢利減少	物業 酒店及餐飲	↑ ↑
監管及政治	政治不穩及不利的政府政策	物業 酒店及餐飲	↑ ↔
商業	因環球及本地競爭加劇、需求減少、客戶預期及價格敏感度提升，以及轄下主要業務所在地的人口結構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物業 酒店及餐飲	↑ ↑

備註：



固有風險(採取減輕措施前的風險)增加



固有風險保持穩定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家之法律和法規，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持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站，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確認實行具競爭性之薪酬政策的需要，從而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股份認購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儘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潛在的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合和實業之網站上。

合和實業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oldings.com 上，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檢。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資料會同步在合和實業之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董事(包括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展中心3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着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高級管理團隊通過出席電話會議，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

為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公司公告、新聞稿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hopewellholdings.com 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之意義和重要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本公司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合和實業及聯交所之網站上。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或佔全體提出請求之股東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郵：ir@hopewellholdings.com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529 860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企業傳訊部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的規定進行。任何持有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於股東大會上持有相關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傳閱可能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傳閱提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的聲明。上述請求書必須由提出請求之本公司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倘(i)要求傳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請求書時，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接收上述請求書；或(ii)倘要求傳閱就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陳述書時，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接收該請求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a)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b)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合和實業之網站上。